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

上訴人 李啓豪

原審辯護人 蔡亦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85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67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4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李啓豪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及沒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 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01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
02 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
03 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
04 犯各罪分別量刑，並依數罪併罰規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5 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既未逾越
06 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
07 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自無違法可言。至適用刑法第59
08 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與否，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
09 定，當事人自不得以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未宣告緩
10 刑，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況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不依
11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亦不符諭知緩刑要件之理由，尤無違法
12 可言。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及生活
13 背景，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未宣告緩刑為不當等
14 語，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5 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6 由。

17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1 法官 朱瑞娟

22 法官 劉興浪

23 法官 黃潔茹

24 法官 何信慶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毓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